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44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挺益

被告 日勝模具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2,3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2,3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授信契約書第19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日勝模具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吳文源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9月23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申請
02 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3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
04 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日勝模具有限公司、吳文源
05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6 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8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09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4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0 被告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5 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蔡凱如

19 附表：
20

| 編號 | 現欠本金 (新臺幣) | 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 | 適用利率 (週年利率)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60,000元 | 自114年3月23 日起至清償日 止 | 3.74% | 自114年4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 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2 | 4,972元 | | 3.74% | |
| 3 | 60,000元 | | 3.74% | |
| 4 | 4,972元 | | 3.74% | |
| 5 | 26,640元 | | 3.675% | |
| 6 | 5,806元 | | 3.675% | |
| 合計 | 162,390元 | | | |